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央行将逐步确立票据做市商制度(11月30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上海证券报》消息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日前指出，要以发展短期融资券为契机，研究试行商业本票，同时积极拓宽票据市场参与主体，吸纳中小企业、中小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，并培育票据专营机构来逐步确立起票据做市商的职能。

苏宁表示，商业票据具有其他融资方式无法替代的优势，如成本低、融资迅速、有利于建立市场信誉，可以不同程度地替代短期贷款，是直接融资的重要方式。与此同时，要大力推广使用商业承兑票据，激活票据一级市场。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将采取具体措施，鼓励实力雄厚、资金情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通过签发商业承兑汇票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建立商业信用。

在目前的票据市场上，参与者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而众多的中小企业、中小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十分有限。对此，苏宁指出，应当逐步放宽对市场主体资格的限制，要进一步培育和完善票据市场的参与主体，推动市场多元化，积极发挥市场的作用。同时，培育票据专营机构，逐步确立起票据做市商的职能。还可以考虑借鉴国外的做法，容许成立专业票据公司，专营票据业务。

苏宁认为，修订1996年开始实施的《票据法》迫在眉睫。应当通过修订《票据法》，确立融资性票据、电子票据、票据影像截留的法律地位。

苏宁还指出，信用制度不健全是目前票据市场发展的最大障碍，部分企业信用差影响了部分票据的使用和流通，部分企业甚至利用金融机构间信息不对称套骗银行信用，使得银行在承兑、贴现票据业务中采取了比较保守的原则，阻碍了票据业务的发展。因此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票据市场的发展至关重要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